

中国跆拳道协会

中跆协字〔2022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跆协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 (2022年修订版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国家跆拳道队、国家青年跆拳道队：

现将《中国跆协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跆拳道协会

2022年9月1日



中国跆拳道协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条 为明确协会宣传工作职责，建立宣传工作机制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，统筹协会改革发展、国家队思想政治工作、外事活动、赛事管理、会员服务、反兴奋剂等重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稿件发送范围包括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官方抖音等官方媒体，以下简称“稿件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各部门、国家跆拳道队。

第四条 宣传部是协会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协会年度宣传工作要点；

（二）负责稿件的编辑，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抖音号日常维护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协会对外新闻发布、媒体采访接待和其他对外宣传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协会宣传资料库的建设和管理；

（五）负责协会宣传经费预算编制和器材的管理。

第五条 各部门提供稿件需部门审核确认。

第六条 新闻宣传稿件的审核和发布程序为两种：

（一）一般稿件（主要指经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央视、中国体育报等媒体报道后转载的文章）实行二级审核，经宣传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查签字后，报协会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发布；

（二）重要稿件（主要指涉及协会改革发展，国家队宣传报道，赛事活动，会员管理）实行三级审核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再经宣传部负责人审查签字，报协会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发布。

第七条 未经审核的稿件不得对外发布，宣传部应充分利用协会新闻宣传载体，认真做好宣传稿件的整理、编辑、发布工作。

第八条 宣传部应根据部门职责，加强与体育总局宣传司，各类新闻单位和媒体的联系和服务，建立良好和谐的媒体关系，积极策划和做好协会对外宣传工作，塑造协会良好外部形象，提升协会社会影响力和品牌价值。

第九条 新闻媒体申请采访国家队运动员，由宣传部根据新闻单位的采访需求和采访提纲，报协会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安排采访事宜。采访稿件须经宣传部审核，报协会领导审定后方可刊发。

第十条 协会各部门不直接接受外界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。接到新闻媒体采访申请的部门应报宣传部审核，经协会领导批准后，由宣传部牵头安排接受采访。采访稿件须经宣传部审核，并报协会领导审定后方可刊发。

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稿件要紧紧围绕协会中心工作，实时反映协会在改革发展、国家队思想政治工作、赛事活动、会员服务等各方面动态。稿件内容要真实、主题要鲜明、文字要简练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宣传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宣传工作纪律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弘扬正能量，把握时度效。在国家重大节日、庆典、国家公祭日等节点及时调整网站版面，始终和国家主流媒体保持一致。

第十三条 稿件类型

（一）通知公告类。国家队集训通知、培训通知、会员管理办法等官方通知，以扫描件的形式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（二）国家队风采类。结合国家队参赛实际，突出重点运动员、教练员，兼顾陪练、队医等的宣传，挖掘备战过程中的感人事迹，传递项目精神和文化，经央媒报道的国家队训练、比赛风采一键转发，其他门户网站有关国家队报道经审核后转发。

（三）协会改革类。突出展示协会改革发展成效，多频度展示党建、全国竞赛、培训和地方单位会员协会建设风采，多视角展示全国跆拳道大家庭为项目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，坚定改革信心和发展方向。

（四）文化建设类。以项目发展史为主线，反映项目竞技体育、大众体育发展，深入挖掘项目文化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，展示中国力量的故事。

除通知公告类内容，多采用视频等受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更好地满足受众的阅读习惯。

第十四条 外来稿件的处理方式：

（一）建立地方主管部门与省级协会宣传工作的协作机制。

(二) 协会接收地方会员单位来稿，并享有专用权。

(三) 来稿在保持原文观点的基础上，有权进行修改和编辑。

(四) 投稿人署名的原创稿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、原创性，凡转载稿件必须注明来源、转载日期。涉及协会重大事项须经协会领导审核，方可采用刊登。

(五) 不负责保留投稿人的稿件。有关原稿由投稿人自行保存。

(六) 宣传部拥有争议稿件是否采用的最终决定权。

第十五条 协会设立宣传工作专项经费，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统一管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